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電話：(03)4527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		三十
	(八) 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五
	(十二) 其 他	66~67		三三~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2~75、 79~80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7~7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誌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約 64%。民國 114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有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客戶訂單，並檢視出貨及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六及二九）	\$ 1,676,895	21	\$ 1,871,30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64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67,440	1	49,25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九）	10,518	-	14,5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九）	1,803,137	22	807,12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九）	3,638	-	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9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853,492	23	1,052,21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237	2	61,0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80,159</u>	<u>69</u>	<u>3,855,80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1,5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67,523	2	106,624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6,97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2,075,346	25	1,965,78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2,024	1	12,8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	-	21,312	-
1780	無形資產	15,048	-	9,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770	1	15,5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606	2	91,67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606	-	22,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46,899</u>	<u>31</u>	<u>2,246,773</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27,058</u>	<u>100</u>	<u>\$ 6,102,58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850,000	10	\$ 90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6,626	-	33,44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972	-	1,3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527,977	19	360,21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551,104	7	417,48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9,535	3	82,3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38,363	1	6,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2,196	-	5,0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二九及三一）	323,684	4	53,4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41	-	12,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4,698</u>	<u>44</u>	<u>1,877,12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46,428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	-	467,047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223,645	3	268,156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1,290	-	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4,317	1	46,3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9,675	-	6,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93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5,448</u>	<u>5</u>	<u>788,44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950,146</u>	<u>49</u>	<u>2,665,572</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4,829	11	914,647	15
3200	資本公積	1,457,247	18	1,245,85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231	4	278,3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0,547	18	956,37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88,778</u>	<u>22</u>	<u>1,240,133</u>	<u>20</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158	1	24,78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07	-	11,59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0,065	1	36,372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118,088)	(1)	-	-
31XX	歸屬母公司權益	<u>4,172,831</u>	<u>51</u>	<u>3,437,008</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4,081	-	-	-
3XXX	權益總計	<u>4,176,912</u>	<u>51</u>	<u>3,437,008</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127,058</u>	<u>100</u>	<u>\$ 6,102,5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6,580,623	100	\$ 4,003,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4,781,639</u>	<u>72</u>	<u>2,808,59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798,984</u>	<u>28</u>	<u>1,194,85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9,421	3	139,317	4
6200	管理費用	376,610	6	297,4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91	3	113,0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20,906</u>	<u>-</u>	<u>(1,5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5,228</u>	<u>12</u>	<u>548,29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023,756</u>	<u>16</u>	<u>646,55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20,392	-	8,562	-
7010	其他收入	23,258	-	58,3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62	-	58,955	2
7050	財務成本	<u>(30,863)</u>	<u>-</u>	<u>(22,47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049</u>	<u>-</u>	<u>103,35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51,805	16	749,90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22,259)</u>	<u>(3)</u>	<u>(156,86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三）	<u>829,546</u>	<u>13</u>	<u>593,04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 -	\$	7,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68	3	37,9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9,838)	(1)	(9,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316</u>	<u>-</u>	<u>11,44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8,651</u>	<u>2</u>	<u>47,50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8,197</u>	<u>15</u>	<u>\$ 640,55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546	13	\$ 593,04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829,546</u>	<u>13</u>	<u>\$ 593,044</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8,197	15	\$ 640,55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998,197</u>	<u>15</u>	<u>\$ 640,55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07</u>		<u>\$ 6.56</u>	
9810	稀 釋	<u>\$ 8.93</u>		<u>\$ 6.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歸屬母公司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816,351	\$ 220,836	\$ -	\$ 778,056	(\$ 5,545)	\$ 143	\$ -	\$ 2,703,682	\$ -	\$ 2,703,6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517	-	(57,51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1	(5,40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7,536)	-	-	-	(357,536)	-	(357,5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行使歸入權	-	-	204	-	-	-	-	-	-	204	-	20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93,044	-	-	-	593,044	-	593,0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3	30,326	11,448	-	47,507	-	47,5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8,777	30,326	11,448	-	640,551	-	640,5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81	20,806	429,301	-	-	-	-	-	-	450,107	-	450,1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65	914,647	1,245,856	278,353	5,401	956,379	24,781	11,591	-	3,437,008	-	3,437,00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78	-	(59,87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5,859)	-	-	-	(365,859)	-	(365,85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401)	5,401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829,546	-	-	-	829,546	-	829,54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158,331	10,316	-	168,651	-	168,65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9,550	158,331	10,316	-	998,197	-	998,19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8,088)	(118,088)	-	(118,08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8	10,182	211,391	-	-	-	-	-	-	221,573	-	221,573
O1	子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六)	-	-	-	-	-	-	-	-	-	-	4,081	4,0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4,954	(84,954)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483	\$ 924,829	\$ 1,457,247	\$ 338,231	\$ -	\$ 1,450,547	\$ 98,158	\$ 21,907	(\$ 118,088)	\$ 4,172,831	\$ 4,081	\$ 4,176,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805	\$ 749,9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518	151,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59	7,9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906	(1,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708)	(12,451)
A20900	財務成本	30,863	22,471
A21200	利息收入	(20,392)	(8,562)
A21300	股利收入	(4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8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98	9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6,965	13,3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75	(94)
A31150	應收帳款	(1,016,963)	(22,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90	568
A31200	存 貨	(848,244)	169,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32)	(4,78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52)	(3,077)
A32125	合約負債	49,607	(5,281)
A32130	應付票據	(350)	19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7,767	155,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566	16,896
A32200	負債準備	32,801	6,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850</u>	<u>(3,3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0,248	1,232,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05)	(8,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49,354)</u>	<u>(183,50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889</u>	<u>1,041,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26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七)	(313,044)	(190,2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1)	(2,3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78)	(8,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7)	(2,4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92	8,5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61)	(194,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55,000)	9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470	137,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739)	(254,6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84)	(4,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859)	(357,536)
C05100	購買庫藏股	(118,08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578,870)	426,1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2	7,5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194,410)	1,280,3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1,305	590,9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895	\$ 1,871,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鍾智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高力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冷散熱產品、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水冷散熱產品、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及設備安裝。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非控制權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	\$ 3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1,593	1,831,0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承兌匯票	4,812	9,920
銀行定期存款	230,000	30,000
	<u>\$ 1,676,895</u>	<u>\$ 1,871,30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七）	\$ 2,643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七）	\$ -	\$ 1,51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7,523	\$ 106,624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2,379	\$ 3,066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1,287	\$ 1,616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163,857	101,942
	<u>\$ 167,523</u>	<u>\$ 106,62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7,440	\$ 49,258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26,976	\$ -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1%及3.25%~3.40%。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2.0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571	\$ 14,646
減：備抵損失	(53)	(73)
	\$ 10,518	\$ 14,57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2,051	\$ 815,886
減：備抵損失	(28,914)	(8,761)
	\$ 1,803,137	\$ 807,125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3,645	\$ 264
減：備抵損失	(7)	(7)
	\$ 3,638	\$ 25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

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74,251	\$ 63,671	\$ -	\$ -	\$ -	\$ 737,9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36)	(1,229)	-	-	-	(7,865)
攤銷後成本	<u>\$ 667,615</u>	<u>\$ 62,442</u>	<u>\$ -</u>	<u>\$ -</u>	<u>\$ -</u>	<u>\$ 730,057</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82,284	\$ 317,640	\$ 2,068	\$ 406	\$ 1,421	\$ 881	\$1,104,7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8)	(17,532)	(300)	(90)	(1,421)	(881)	(21,102)
攤銷後成本	<u>\$ 781,406</u>	<u>\$ 300,108</u>	<u>\$ 1,768</u>	<u>\$ 316</u>	<u>\$ -</u>	<u>\$ -</u>	<u>\$1,083,598</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33,449	\$ -	\$ -	\$ -	\$ -	\$ 433,4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13)	-	-	-	-	(4,313)
攤銷後成本	<u>\$ 429,136</u>	<u>\$ -</u>	<u>\$ -</u>	<u>\$ -</u>	<u>\$ -</u>	<u>\$ 429,136</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54,173	\$ 39,569	\$ 315	\$ 222	\$ 1,923	\$ 881	\$ 397,083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77)	(1,096)	(60)	(84)	(1,923)	(881)	(4,521)
攤銷後成本	<u>\$ 353,696</u>	<u>\$ 38,473</u>	<u>\$ 255</u>	<u>\$ 138</u>	<u>\$ -</u>	<u>\$ -</u>	<u>\$ 392,562</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841	\$ 10,82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906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548)
減：本期沖銷	(798)	(497)
外幣換算差額	25	62
期末餘額	<u>\$ 28,974</u>	<u>\$ 8,841</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6,085	\$ 124,349
在製品	762,824	381,496
原物料	579,254	496,715
商 品	1,056	492
零件備品	30,534	10,765
在途存貨	<u>273,739</u>	<u>38,396</u>
	<u>\$ 1,853,492</u>	<u>\$ 1,052,213</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81,639 仟元及 2,808,590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965 仟元及 13,326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99.99	99.99	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4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0.01	0.01	3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5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銷售	100.00	-	6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13 年 8 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類浸沒式散熱相關產品製造。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提高競爭力及資產管理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高力熱能科技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850,000 仟元，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 42,500 仟股，每股 20 元，以換取本公司讓與之淨資產。相

關交易已於 113 年 12 月辦理完竣。換股後本公司持有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100% 股權。

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THAILAND) 係本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設立於泰國。
4.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5.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6.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以下簡稱 KAORI USA) 係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14 年 4 月成立，主要經營各類浸沒式散熱相關產品銷售。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179	\$ 852,222	\$ 690,332	\$ 174,441	\$ 6,975	\$ 244,871	\$ -	\$ 2,673,020
增 添	104,202	5,920	17,898	22,017	4,008	88,580	-	242,625
處 分	-	(2,378)	(12,445)	(449)	(720)	(24,972)	-	(40,964)
重 分 類	10,738	29,498	-	-	-	-	-	40,236
淨兌換差額	5,336	164	672	-	14	8	-	6,19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4,455</u>	<u>\$ 885,426</u>	<u>\$ 696,457</u>	<u>\$ 196,009</u>	<u>\$ 10,277</u>	<u>\$ 308,487</u>	<u>\$ -</u>	<u>\$ 2,921,11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2,193	\$ 253,168	\$ 90,800	\$ 3,710	\$ 77,369	\$ -	\$ 707,240
折舊費用	-	34,378	67,441	14,917	972	51,334	-	169,042
處 分	-	(2,378)	(12,329)	(449)	(593)	(24,316)	-	(40,065)
重 分 類	-	8,664	-	-	-	-	-	8,664
淨兌換差額	-	145	725	-	2	12	-	88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3,002</u>	<u>\$ 309,005</u>	<u>\$ 105,268</u>	<u>\$ 4,091</u>	<u>\$ 104,399</u>	<u>\$ -</u>	<u>\$ 845,76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4,455</u>	<u>\$ 562,424</u>	<u>\$ 387,452</u>	<u>\$ 90,741</u>	<u>\$ 6,186</u>	<u>\$ 204,088</u>	<u>\$ -</u>	<u>\$ 2,075,346</u>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179	\$ 825,618	\$ 535,512	\$ 198,225	\$ 5,785	\$ 187,694	\$ 4,284	\$ 2,461,297
增 添	-	10,798	134,271	4,523	1,325	78,094	42,887	271,898
處 分	-	-	(16,948)	(28,307)	(256)	(21,026)	-	(66,537)
重 分 類	-	14,433	32,742	-	-	-	(47,175)	-
淨兌換差額	-	1,373	4,755	-	121	109	4	6,36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4,179</u>	<u>\$ 852,222</u>	<u>\$ 690,332</u>	<u>\$ 174,441</u>	<u>\$ 6,975</u>	<u>\$ 244,871</u>	<u>\$ -</u>	<u>\$ 2,673,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9,924	\$ 206,593	\$ 104,630	\$ 3,370	\$ 58,224	\$ -	\$ 622,741
折舊費用	-	31,450	59,561	14,477	506	39,849	-	145,843
處 分	-	-	(16,304)	(28,307)	(256)	(20,766)	-	(65,633)
淨兌換差額	-	819	3,318	-	90	62	-	4,28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2,193</u>	<u>\$ 253,168</u>	<u>\$ 90,800</u>	<u>\$ 3,710</u>	<u>\$ 77,369</u>	<u>\$ -</u>	<u>\$ 707,2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4,179</u>	<u>\$ 570,029</u>	<u>\$ 437,164</u>	<u>\$ 83,641</u>	<u>\$ 3,265</u>	<u>\$ 167,502</u>	<u>\$ -</u>	<u>\$ 1,965,78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 器 設 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 力 設 備	5 至 16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至 6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KAORI THAILAND 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與 Apex Park Company Limited 簽訂土地買賣協議書，土地面積共計約 25.8825 萊，用途係為設廠以生產熱能相關產品。本合約價款為泰銖 113,107 仟元，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執行本協議時支付價款的 10% 約為泰銖 11,311 仟元。
2. 第二期款，於協議簽署之日起 60 天內支付價款的 30% 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如未能及時支付第二期付款，賣方有權終止本協定並沒收全額定金。
3. 第三期款：在獲得泰國工業部工業園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Ministry of Industry）批准土地使用許可

證之日起 15 天內或協議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孰早者）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4. 第四期款，於完成土地所有權契約的轉讓時支付價款的 30%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KAORI THAILAND 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業已支付全數價款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743	\$ 1,975
房屋及建築	40,907	-
運輸設備	9,374	10,880
	<u>\$ 52,024</u>	<u>\$ 12,85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5,395</u>	<u>\$ 8,7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6	\$ 209
房屋及建築	8,182	-
運輸設備	6,670	4,073
	<u>\$ 14,998</u>	<u>\$ 4,28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196</u>	<u>\$ 5,013</u>
非流動	<u>\$ 29,675</u>	<u>\$ 6,0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25%	1.25%
房屋及建築	2.558%	-
運輸設備	1.25%~2.621%	1.25%~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3~5 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43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558</u>	<u>\$ 1,2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752)</u>	<u>(\$ 5,51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21,312</u>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98
重分類		(29,4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8,186
折舊費用		478
重分類		(8,66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95
減：本期減少		(1,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670
折舊費用	913
減：本期減少	(<u>1,39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8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31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 7 月不再出租，故合併公司將該項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114 年及 113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	\$ 1,620
第 2 年	-	270
第 3 年	-	-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u>	<u>\$ 1,89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7,70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

鄰近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850,000</u>	<u>\$ 90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分別為 1.41%~1.8586% 及 1.37%~1.9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295,346	\$ 321,6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1,701</u>)	(<u>53,459</u>)
長期借款	<u>\$ 223,645</u>	<u>\$ 268,156</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20 年 05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5 年 06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 10,670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9 年 11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4 年 12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6,52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20 年 05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5 年 06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090	26,0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9 年 11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4 年 12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5,940	26,38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20 年 5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5 年 06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1,870	41,87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9 年 11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4 年 12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2,057	42,77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9 年 11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4 年 12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09,042	110,8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6,389	19,167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 6,067	\$ 18,20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011	3,0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278	3,8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4,537	13,61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875	11,625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4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07 月起，每季度償還本金。	-	4,144
		295,346	321,6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701)	(53,459)
		<u>\$ 223,645</u>	<u>\$ 268,15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1.86% 及 1.43%~1.85%。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1,983	\$ 467,04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51,983)	-
	<u>\$ -</u>	<u>\$ 467,047</u>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13.7963%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1,137,963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4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233.5 元。轉換期間

為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7 年 12 月 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5 年 12 月 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3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10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8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5 仟元）	\$ 1,132,7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26 仟元）	(222,937)
贖賣回權價值	(<u>4,3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69 仟元）	905,53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3,94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5,460</u>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67,04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3,15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8,088</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51,983</u>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有面額 733,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共計轉換 3,099 仟股。經轉換後，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面額為 267,000 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基準日為 115 年 12 月 6 日。依據公司債契約條款，債權人得於前述基準日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依約買回公司債。由於相關賣回權基準日落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且屬公司債持有人可選擇提前要求償付之情形，本公司將原列於「應付公司債」之長期負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負債」。本公司亦將贖賣回權分類至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公司債帳面金額 223,152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0,182 仟元，沖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 仟元後，產生資本公積 211,391 仟元。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8,836	\$ 251,68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1,208	44,083
應付報關費及運費	49,921	23,576
應付加工費	2,354	2,309
應付設備款	32,649	59,365
其 他	56,136	36,470
	<u>\$ 551,104</u>	<u>\$ 417,484</u>

十九、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38,363</u>	<u>\$ 6,411</u>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1,290</u>	<u>\$ 44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463)	(\$ 63,6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4,069</u>	<u>86,12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5,606</u>	<u>\$ 22,44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71,725)	\$ 83,930	\$ 12,2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4)	-	(614)
利息 (費用) 收入	(897)	1,072	175
認列於損益	(1,511)	1,072	(43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4,107	\$ 4,107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00	-	1,500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u>1,560</u>	<u>-</u>	<u>1,5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60</u>	<u>4,107</u>	<u>7,167</u>
雇主提撥	-	3,516	3,516
福利支付	<u>6,496</u>	<u>(6,496)</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63,680)</u>	<u>86,129</u>	<u>22,4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	-	(517)
利息（費用）收入	<u>(955)</u>	<u>1,318</u>	<u>363</u>
認列於損益	<u>(1,472)</u>	<u>1,318</u>	<u>(1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316	3,316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705)	-	(705)
精算利益－ 經驗調整	<u>(2,606)</u>	<u>-</u>	<u>(2,6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11)</u>	<u>3,316</u>	<u>5</u>
雇主提撥	-	3,306	3,306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68,463)</u>	<u>\$ 94,069</u>	<u>\$ 25,60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99)	(\$ 1,450)
減少 0.25%	\$ 1,444	\$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11	\$ 1,466
減少 0.25%	(\$ 1,374)	(\$ 1,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79	\$ 3,4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3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2,483	91,465
已發行股本	\$ 924,829	\$ 914,647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8,526	\$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21,175	856,770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204	2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9,525	112,539
	<u>\$ 1,457,247</u>	<u>\$ 1,245,85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78	\$ 57,5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 轉) 提列	(5,401)	5,401	-	-
現金股利 (註)	365,859	357,536	4.00	3.98

註：112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 4 元調整為 3.98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及 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450	\$ -
現金股利	420,822	4.60

上述現金股利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4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00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00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向心力，經 114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49.45 元至 388.99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500 仟股，共計 118,08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子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	<u>4,081</u>	<u>-</u>
期末餘額	<u>\$ 4,081</u>	<u>\$ -</u>

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員工。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應視為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詳細內容請詳附註二六。

二二、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528,886	\$ 3,973,683
勞務收入	<u>51,737</u>	<u>29,757</u>
	<u>\$ 6,580,623</u>	<u>\$ 4,003,440</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1,803,137</u>	<u>\$ 807,125</u>	<u>\$ 782,83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3,054</u>	<u>\$ 33,447</u>	<u>\$ 38,72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3,083	\$ 37,753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暨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32	\$ 7,504
其 他	160	1,058
	<u>\$ 20,392</u>	<u>\$ 8,562</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45	\$ 1,404
售電收入	6,003	4,367
賠償收入	-	37,953
股利收入	47	-
其 他	16,563	14,582
	<u>\$ 23,258</u>	<u>\$ 58,3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798)	(9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926	50,424
租賃修改利益	15	-
什項支出	(3,589)	(3,016)
	<u>\$ 15,262</u>	<u>\$ 58,955</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283	\$ 8,35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088	13,9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0	153
其 他	<u>2,682</u>	<u>-</u>
	<u>\$ 30,863</u>	<u>\$ 22,47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042	\$ 145,843
使用權資產	14,998	4,282
投資性不動產	478	913
無形資產	5,894	1,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165</u>	<u>6,239</u>
合 計	<u>\$ 194,577</u>	<u>\$ 158,9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555	\$ 114,580
營業費用	49,105	33,8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58</u>	<u>2,634</u>
	<u>\$ 184,518</u>	<u>\$ 151,0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79	\$ 5,639
營業費用	<u>5,680</u>	<u>2,266</u>
	<u>\$ 10,059</u>	<u>\$ 7,90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休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247	\$ 35,06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54</u>	<u>439</u>
	<u>36,401</u>	<u>35,50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六)	4,081	-
其他員工福利(包括		
薪資費用及保險費用等)	<u>1,017,926</u>	<u>806,2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8,408</u>	<u>\$ 841,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4,266	\$ 481,184
營業費用	<u>474,142</u>	<u>360,535</u>
	<u>\$1,058,408</u>	<u>\$ 841,71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中之高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1,298	\$	-	\$	16,531	\$	-
董事酬勞		35,498		-		27,55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3,472	\$ 149,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22	2,1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93)	(3,367)
資金回台退稅	<u>-</u>	<u>(1,961)</u>
	<u>255,101</u>	<u>146,78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32,842)	10,0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259</u>	<u>\$ 156,8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1,051,805</u>	<u>\$ 749,9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10,361	\$ 149,982
稅上應認列之收益	609	8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或		
應認列收益	1	4
分割影響數	-	3,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22	2,1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9,659	5,4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293)	(5,3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259</u>	<u>\$ 156,86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837)	(\$ 7,66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	(1,4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9,838)</u>	<u>(\$ 9,098)</u>

(三)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21,238)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21,238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15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9,535</u>	<u>\$ 82,391</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失	\$ 9,815	\$ 9,393	\$ -	\$ -	\$ 19,208
子 公 司	1,471	405	-	-	1,876
備抵損失	329	1,773	-	-	2,102
負債準備	1,952	4,696	-	-	6,648
其 他	1,987	25,949	-	-	27,936
	<u>\$ 15,554</u>	<u>\$ 42,216</u>	<u>\$ -</u>	<u>\$ -</u>	<u>\$ 57,7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28,521	\$ 6,912	\$ -	\$ -	\$ 35,4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77	629	1	-	5,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36	1,291	-	-	5,92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930	\$ 542	\$ -	\$ -	\$ 2,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6,879	-	39,837	(21,238)	25,478
	<u>\$ 46,343</u>	<u>\$ 9,374</u>	<u>\$ 39,838</u>	<u>(\$ 21,238)</u>	<u>\$ 74,31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706	\$ 109	\$ -	\$ 9,815
子 公 司	1,471	-	-	1,471
備抵損失	521	(192)	-	3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	(119)	-	-
負債準備	1,864	88	-	1,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60	(5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85	-	(785)	-
其 他	300	1,687	-	1,987
	<u>\$ 15,326</u>	<u>\$ 1,013</u>	<u>(\$ 785)</u>	<u>\$ 15,5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24,607	\$ 3,914	\$ -	\$ 28,5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29	614	1,434	4,3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36	-	4,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30	-	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6,879	6,879
	<u>\$ 26,936</u>	<u>\$ 11,094</u>	<u>\$ 8,313</u>	<u>\$ 46,34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07</u>	<u>\$ 6.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8.93</u>	<u>\$ 6.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29,546	\$ 593,0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471	11,169
贖回權評價利益	(2,166)	(9,9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33,851</u>	<u>\$ 594,252</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1,496	90,4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91	3,127
員工酬勞	<u>46</u>	<u>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333</u>	<u>93,64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辦法，分別於 114 年 7 月與 11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 3,190 單位及 3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憑證屆滿 3 年且符合辦法所訂條件，方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認

股權發行後，遇有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予	3,490	20
本期喪失	(300)	-
期末流通在外	<u>3,190</u>	20
期末可行使	<u>3,190</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20
剩餘合約期限（年）	4.18年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及1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7月
給與日股價	35.59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6%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7%
無風險利率	1.745%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081 仟元。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設備及廠房現金淨流出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42,625	\$ 271,89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703	(40,43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6,716</u>	<u>(41,208)</u>
淨現金支付數	<u>\$ 313,044</u>	<u>\$ 190,25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2,643	\$ -	\$ 2,64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2,379	\$ 2,379
－國內未上市（櫃）	-	-	1,287	1,287
－國外上市股票	163,857	-	-	163,857
合 計	\$ 163,857	\$ -	\$ 3,666	\$ 167,52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514	\$ -	\$ 1,51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3,066	\$ 3,066
－國內未上市（櫃）	-	-	1,616	1,616
－國外上市股票	<u>101,942</u>	<u>-</u>	<u>-</u>	<u>101,942</u>
合 計	<u>\$ 101,942</u>	<u>\$ -</u>	<u>\$ 4,682</u>	<u>\$ 106,624</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6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u>1,016</u>)
期末餘額	<u>\$ 3,666</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0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u>331</u>)
期末餘額	<u>\$ 4,68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643	\$ 1,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588,604	2,742,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7,523	106,6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77,475	2,473,0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註）	\$ 17,290	\$ 7,288	\$ 1,132	\$ 1,643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9,228	\$ 89,178
金融負債	\$ 547,329	\$ 788,6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40,993	\$ 1,830,687
金融負債	\$ 850,000	\$ 90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77

仟元及增加 2,31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 及 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067	\$ 4,117	\$ 16,392	\$ 30,215	\$ -
浮動利率工具	201,018	221,653	432,591	-	-
固定利率工具	3,641	7,271	316,593	223,734	6,565
	<u>\$ 206,726</u>	<u>\$ 233,041</u>	<u>\$ 765,576</u>	<u>\$ 253,949</u>	<u>\$ 6,56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30	\$ 861	\$ 3,873	\$ 6,175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266	406,886	403,661	-	-
固定利率工具	2,493	812	54,789	691,941	52,693
	<u>\$ 104,189</u>	<u>\$ 408,559</u>	<u>\$ 462,323</u>	<u>\$ 698,116</u>	<u>\$ 52,69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60,000	\$ 915,000
— 未動用金額	<u>1,730,000</u>	<u>1,745,000</u>
	<u>\$ 2,590,000</u>	<u>\$ 2,66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75,470	\$ 523,000
— 未動用金額	<u>205,830</u>	<u>233,300</u>
	<u>\$ 681,300</u>	<u>\$ 756,3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385	\$ 105,846
退職後福利	2,581	2,495
股份基礎給付	<u>4,081</u>	<u>-</u>
	<u>\$ 146,047</u>	<u>\$ 108,3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7,229	\$ 197,229
建築物	<u>482,758</u>	<u>489,194</u>
	679,987	686,423
投資性不動產	<u>-</u>	<u>21,312</u>
	<u>\$ 679,987</u>	<u>\$ 707,73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國泰世華－新竹分行及土地銀行－中壢分行擔保，擔保總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二)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宣判，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逾 5,308 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名佳利公司負擔十分之七，餘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臺灣最高法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駁回雙方上訴確定，並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案件已終結確定。依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確定判決結果，本公司應給付之賠償金本息金額為新臺幣 7,713 仟元（未包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支付。另本公司於 105 年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繳納擔保金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案號：105 年度存字第 272 號）提存新臺幣 9,321 仟元，並於 105 年度財務報表中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本公司於支付賠償金後，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取回擔保金。

三三、其他事項

(一)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3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 114 年度未達規定徵收門檻（2.5 萬公噸二氧化碳），尚無需估列應繳納之負債。

(二) 經合併公司整體營運評估，目前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的直接影響有限，主要是因為目前銷售往美國的產品，多由客戶負責處理運送及報關，且客戶現階段仍維持此安排。然而，因全球貿易政策及各國潛在反制措施仍具不確定性，可能對國際供應鏈及整體經濟景氣形成間接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動態，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因應調整，以維持營運穩定與市場競爭力。

因應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合併公司已採取以下策略作為調整與準備措施：

1. 政策動態追蹤與內部風險評估：高階經營會議定期評估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之貿易政策調整，作為營運與採購決策參考。
2. 供應鏈彈性強化與市場多元佈局：評估關鍵原物料與生產據點之分散性，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對營運造成之潛在影響。
3. 靈活調整財務與投資策略：預留策略性資源應對突發成本變動或市場需求波動。

綜合而言，目前合併公司尚未受到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重大財務影響，惟基於總體經濟環境仍具有不確定性，未來將持續觀察相關政策變化並審慎評估其對公司財務與營運之潛在影響。以永續經

營為核心，透過前瞻性的策略與彈性的應變機制，確保企業穩健發展。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177	31.43	(美元：新台幣)			\$1,922,786	
美 金		945	7.0288	(美元：人民幣)			29,686	
歐 元		3,093	36.9	(歐元：新台幣)			114,1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109	31.43	(美元：新台幣)			223,428	
歐 元		26	36.9	(歐元：新台幣)			9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32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64,658	
美 金		312	7.1884	(美元：人民幣)			10,047	
歐 元		4,832	34.14	(歐元：新台幣)			164,9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00	32.785	(美元：新台幣)			45,904	
美 金		19	34.14	(美元：人民幣)			649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6,926 仟元及 50,4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9 日簽訂橋頭科學園區廠房新建工程建築物規劃設計委託合約書，建築面積共計約 10,342 平方公尺，用途係為廠房及辦公室、警衛室及 RC 地坪。本合約價款為 20,500 仟元，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本契約訂立後支付 30%約為 6,150 仟元。
2. 第二期款；完成基本設計後支付 20%約為 4,100 仟元。
3. 第三期款；細部設計定案並完成發包圖交付後支付 20%約為 4,100 仟元。
4. 第四期款；建造執照掛照前支付 10%約為 2,050 仟元。
5. 第五期款；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取得後支付 15%約為 3,075 仟元。
6. 第六期款；取得使用執照後支付 5%約為 1,025 仟元。

如未能及時支付前期設計費用，承包方有權終止後續設計工作之進行。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各營運部門之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板式熱交換器與燃電及熱能產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與 營 運 結 果	板 式 熱 交 換 器		燃 電 及 熱 能 產 品		合 計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 1,729,076	\$ 1,642,009	\$ 4,851,547	\$ 2,361,431	\$ 6,580,623	\$ 4,003,440
支 出	<u>1,226,559</u>	<u>1,255,291</u>	<u>3,961,509</u>	<u>1,830,736</u>	<u>5,188,068</u>	<u>3,086,027</u>
部門損益	<u>\$ 502,517</u>	<u>\$ 386,718</u>	<u>\$ 890,038</u>	<u>\$ 530,695</u>	1,392,555	917,413
利息收入					20,392	8,562
財務成本					(30,863)	(22,471)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20	117,26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					(368,799)	(270,856)
稅前利益					<u>\$ 1,051,805</u>	<u>\$ 749,909</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6,157	\$ 210,383	\$ 1,557,498	\$ 611,315	\$ 1,813,655	\$ 821,698
存 貨	463,349	463,375	1,390,143	588,838	1,853,492	1,052,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00,105</u>	<u>1,141,303</u>	<u>1,175,241</u>	<u>824,477</u>	<u>2,075,346</u>	<u>1,965,780</u>
合 計	<u>\$ 1,619,611</u>	<u>\$ 1,815,061</u>	<u>\$ 4,122,882</u>	<u>\$ 2,024,630</u>	5,742,493	3,839,691
公司一般資產					2,384,565	2,262,889
資產合計					<u>\$ 8,127,058</u>	<u>\$ 6,102,58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板 式 熱 交 換 器 燃 電 及 熱 能 產 品 合				計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4,519	\$ 95,065	\$ 1,404,430	\$ 266,467	\$ 1,528,949	\$ 361,532
公司一般負債					2,421,197	2,304,040
負債合計					<u>\$ 3,950,146</u>	<u>\$ 2,665,57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	洲	\$ 1,358,379	\$ 1,519,871	\$ 2,268,973	\$ 2,100,632
美	洲	4,442,956	1,915,897	51	-
歐	洲	769,520	559,890	-	-
其	他	9,768	7,782	-	-
		<u>\$ 6,580,623</u>	<u>\$ 4,003,440</u>	<u>\$ 2,269,024</u>	<u>\$ 2,100,6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 戶 A	<u>\$ 2,057,507</u>	<u>\$ 1,637,557</u>
客 戶 B	<u>\$ 65</u>	<u>\$ 499,379</u>
客 戶 C	<u>\$ 2,649,595</u>	<u>\$ 150,245</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高力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 子公司	\$ 834,566	\$ 420,000	\$ -	\$ -	\$ -	10%	\$ 1,669,13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20%。

註3：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40%。

註4：係經過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額度。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權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163,857	-	\$ 163,857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0	2,379	-	2,379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u>1,287</u>	-	<u>1,287</u>	
					<u>\$ 167,523</u>		<u>\$ 167,523</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51,064	6	貨到 30 日內	按約定價格計價	正 常	\$ 166,597	1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66,597	3.01	\$ -	-	\$ 66,003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362,574	\$ 34,522	\$ 34,522	註 2 及 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8 之 1 號	產品製造	851,000	851,000	42,600,000	100	1,175,234	329,217	329,217	註 2 及 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141,087	57,000	14,999,999	99.99	149,107	(352)	(352)	註 2 及 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366,021	34,691	34,691	註 2 及 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915/1 Moo 9, Tambol Hua Samrong, Amphur Plaeng Yao,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90	產品製造	-	-	1	0.01	-	-	-	註 2 及 3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365,723	34,890	34,890	註 2 及 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Thermal Technology USA Inc.	2160 Lundy Ave., Suite 220, San Jose, CA 95131	產品銷售	5,994	-	200	100	6,071	(207)	(207)	註 2 及 3

註 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帳列投資損益。

註 2：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 3：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34,890	100%	\$ 34,890 (註一)	\$ 365,723	\$ 86,843 (USD1,534 及 RMB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1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2,503,69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 貨	\$ 49,860	1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7,060	-	(\$ 4,04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 貨	66,917	-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5,901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貨（註）	\$ 49,86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到貨 30 天收取。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0		-
				進貨	66,917	係高力科技（寧波）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發貨後 60 天收取。	1
		高力熱能科技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01		-
				銷貨（註）	251,06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收款期間為到貨後月結 90 天收取。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597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63	係高力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給予高力熱能科技及董事酬勞之應收款項。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	係高力公司代墊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應付帳款及費用。	-
				進貨	83,586	係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終端客戶付款給高力公司後 7 天付款。	1
				其他收入	59,405	係高力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給予高力熱能科技，收款期間為次月 5 號前收取。	1
				租金收入	12,174		-
				董事酬勞收入	15,257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